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7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宏 业 建 设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7

2、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38650.00元

最高限价：42386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4-57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 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 险服务项目	4238650	42386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减轻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护理负担，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结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养老和医疗护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和2023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工作实践，就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保险补贴，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起至承保结束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经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并具有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每个法人供应商(指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只允许一个经营单位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应出具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投标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方式：0371-6788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刘瑞杰

联系方式: 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瑞杰

电话: 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李根军 联系方式：0371-678830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刘瑞杰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郑州所辖区县（市）开展补贴保险业务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4238650 元，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423865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起至承保结束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5	质保期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和信誉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经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并具有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2)每个法人供应商(指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只允许一个经营单位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应出具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投标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前】；</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附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书）。</p>
1.4.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1.4.1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1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423865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 (4)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1.5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6.1.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	否
7.8.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30%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将支付50%的预付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p>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标段划分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注：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及就采购活动来往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澄清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澄清文件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 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5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2.8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2.10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3.4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7.6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

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5.1.7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公布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注：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⑤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⑥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⑨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3.7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3.8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7.5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须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缴纳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7.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8 预付款

7.8.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7.8.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8.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

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6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 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 约定, 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 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 数额为 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____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4.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供应商对所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政策加分（如有）：2 分
4.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
4. 2. 3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注：中小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计算</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2. 3 (2) 技术部分评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1. 领导组织及服务团队 (0-10 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组织领导保障和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不仅限于郑州市内的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议；建立项目领导组织机构，保障有力，服务团队实力强及投入人员

标准		<p>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岗位分工明确，得 10 分；</p> <p>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到位，服务团队实力较强及投入人员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各区县（市）均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岗位分工较明确，得 8 分；</p> <p>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一般，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待提高，投入人员经验待丰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部分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得 5 分；</p> <p>建立领导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存在缺陷或无领导组织机构，服务团队整体实力较弱，投入人员经验薄弱，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少数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不清晰，职责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3 分；</p> <p>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弱，投入人员无经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涉及的区县（市）未派驻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人员无组织架构，无职责岗位分工，得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备注：需附项目主要实施地和涉及的区县（市）派驻服务团队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p>
	2. 服务方案 (0-10 分)	<p>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待提高，得 5 分；</p> <p>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待提高，得 3 分；</p>

		服务方案各方面都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理赔程序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理赔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理赔程序非常合理、理赔时效性强，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高效、理赔手续简化便捷，得 10 分； 理赔程序比较合理、理赔时效性较强，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理赔手续便捷，得 8 分； 理赔程序、理赔时效性一般，有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赔流程、理赔过程完整、手续完善，得 5 分； 理赔程序、理赔时效性一般，有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赔流程、理赔过程待完整、手续待完善，得 3 分； 理赔程序、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或缺项，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4. 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 (0-10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总体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得 8 分； 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科学性待提高、可执行性待提高，得 5 分； 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有严重缺项，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5. 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 (0-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及质量评价方案进行评审评议： 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全面、合理，并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和服务随访，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得 5 分；

		<p>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评价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能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政策沟通，得 3 分；</p> <p>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质量评价方案，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服务需求响应和质量评价方案，均不得分。</p>
	6. 特色服务方案 (0-5 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投标人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有特色的详细服务方案，方案中能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措施，得 5 分；</p> <p>投标人能够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提供有具体实施措施，得 3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或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区别于招标文件基本服务方案以外的服务方案或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分。</p>
	7. 电子化服务能力 (0-5 分)	<p>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具备登记、备案、进度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实现投保、报案、理赔等过程电子化，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p> <p>投标人已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且完全能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p> <p>投标人已有电子化平台只能为本项目实现部分上述功能，且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屏及承诺函）</p> <p>投标人未建立电子化平台，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1 分。（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未建立电子化平台，且未承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得 0 分。</p>
	8. 风险管控措施 (0-5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依据此类项目的承保经验，阐述风险管控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参保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参保对象的基本权益保障措施、其他可预见性的问题及处置措施。</p>

			<p>风险管理措施阐述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阐述较全面、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不够全面、内容缺失严重得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4.2.3 (3)	商务部分 (30 分)	1. 综合偿付能力 (0-10 分)	<p>投标人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geq 200\%$, 得 10 分；</p> <p>$18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200\%$, 得 8 分；</p> <p>$15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80\%$, 得 6 分；</p> <p>$13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50\%$, 得 4 分；</p> <p>$10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30\%$. 得 2 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 100\%$ 不得分。</p> <p>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p>
		2. 承保经验 (0-5 分)	<p>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自身承保的类似团体险经验进行评议。承保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方可得分。</p>
		3. 理赔经验 (0-5 分)	<p>根据投标人自身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全国范围内市级及以上类似保险理赔经验进行评议。理赔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理赔经验案例需提供鉴定书方可得分。</p>
		4. 风险综合评级 (0-10 分)	<p>投标人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得 10 分；</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A 及以上，得 8 分；</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B 及以上，得 6 分；</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B 及以上，得 4 分；</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上，得 2 分；</p> <p>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及以下，不得分。</p> <p>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p>

4.2.3 (4)	政策加分 (如有)	政策加分（如有） (0-2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	--------------	--------------------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4.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加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加分（如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2 详细评审

4.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4.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4.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4.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4.2.3 (4) (如有)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4.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2.3 供应商得分=A+B+C+D (如有)。

4.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评标结果

4.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3.5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 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7

年 月 日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

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7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三、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已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共同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向乙方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

第三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健部门）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甲方权利。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郑州市所需 16 个区县（市）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为当年区县（市）卫健部门资格确认的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

(市)两级按照4:6比例分担，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参保人数据实拨付。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参保人数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合同签订后，经区县(市)卫健部门报送给乙方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确认符合资格的，可被添加为被保障对象。自添加日第二天零点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止期同合同约定保险止期一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七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有效期间为2024年3月25日零时起至2025年3月24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郑州市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疾病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因病情需市外就医的，必须按照规定经郑州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住院手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外地长期居住生活，需在外地直接就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承保机构队伍建设

第九条 乙方在承办地区县(市)分支机构设置服务窗口，并组建覆盖市级和各区县(市)机构专项服务团队，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服务。

项目服务专项组成员名单

序号	区县(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二七区		
2	中原区		
3	巩义市		
4	新郑市		
5	登封市		
6	中牟县		
7	航空港区		
8	经开区		
9	金水区		

10	管城区		
11	惠济区		
12	上街区		
13	新密市		
14	荥阳市		
15	郑东新区		
16	高新区		

第三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病或意外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在住院期间的护理补贴费用。其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住院当日必须发生诊疗、药品费用，才能享受住院护理补贴。

第十一条 住院护理保险补贴标准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住院期间，乙方给予每天 150 元的护理补贴金，在一个保险期限内累计补贴天数不超过 90 天。在保险期间内，跨年度单次住院且符合住院护理补贴规定的，可连续计算补贴费用。如果更换保险公司，由新的保险公司按照当年度补贴政策支付剩余护理补贴金。

第四章 理赔流程

第十二条 理赔流程(包括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出险报案：_____。

资料提交：_____。

审核确认：_____。

结案支付：_____。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十三条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资金按年度拨付。甲方根据中标价格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 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

门拨付 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卫健部门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市本级保费 30%的预付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将支付 50%的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确认人数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全部保费。2024 年度 11 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 2024 年度保费的余款。

乙方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024 度各区县（市）人数及拨付保费金额如下：

序号	区域)	人数	2024 年拨付金额（元）	备注
1	二七区			
2	中原区			
3	巩义市			
4	新郑市			
5	登封市			
6	中牟县			
7	航空港区			
8	经开区			
9	金水区			
10	管城区			
11	惠济区			
12	上街区			
13	新密市			
14	荥阳市			
15	郑东新区			
16	高新区			

合 计		
-----	--	--

(注：本次中标 2024 年度保费共计_____元，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次拨付保费 30% 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其他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保费总合计金额为_____元。2024 年度 11 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2024 年度保费的余款_____元。)

第十四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尚未拨付到位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发生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用暂由乙方先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年度考核保证金制度。预留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根据保险期限内考核情况予以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险期结束后履约保函退还。

第六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乙方配合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充分利用乙方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住院就诊全过程监控。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到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八条 乙方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支付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将上月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情况报送甲方，并报告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项目监督考核及验收

第十九条 甲方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甲方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6 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11 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限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

未能在确定期限内完成，以书面形式作出警示：

（一）未按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及人员配备的；

（二）不按照规定支付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的；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投诉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一）严重侵犯保障对象权益或由于乙方自身失职渎职而造成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擅自缩小保险补贴范围，擅自降低保险补贴标准的；

（三）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外用途的。

（四）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通过回访保障对象、抽查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保障对象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被保险对象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第八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

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二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被保险对象之间有异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违约致使终止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差价。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保障周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可就经办本事项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通知书，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十五份，甲方执六份，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减轻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护理负担，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号）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结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养老和医疗护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和2022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工作实践，就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保险补贴。

二、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

2024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采购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90天。2024年度预估为6521人（实际服务以确认后人数为准）

2.2 承保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承保郑州市女方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父母补贴商业保险事宜。

2.3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

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须在郑州市、郑州所辖区县（市）开展补贴保险业务。

开展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区域一览表

序号	区县（市）
1	二七区
2	中原区
3	巩义市
4	新郑市

5	登封市
6	中牟县
7	航空港区
8	经开区
9	金水区
10	管城区
11	惠济区
12	上街区
13	新密市
14	荥阳市
15	郑东新区
16	高新区

2.4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补偿标准

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 150 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

2.5 其它

如国家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但合同价格不变。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设备和资源增加、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1 年。承保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3. 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格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 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 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卫健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 2024 年度市本级保费 30%的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支付 50%的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 2024 年度全部保费。2024 年度 11 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 2024 年度保费的余款。

4. 服务响应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4.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4. 2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身的理赔程序；
- 4. 3 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
- 4. 4 适用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 4. 5 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5. 验收标准

5. 1 采购人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2 采购人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6 个月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11 个月后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57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10. 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完成。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提供，格式自拟)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6. 服务计划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元 人民币(RMB¥: 元); 服务期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说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身的理赔程序；

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

适用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供应商须如实说明，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